

#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9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随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现有办公场

地不能满足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基于此，公司新增虹桥商务区虹桥时代广场作为办公地址，并于2022年3月4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原有办公地址将继续用于供应链管理的生产与办公。现将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

新增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栋02

除保留上述办公地址外，公司原对外披露的网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http://www.rotai.com>

电子邮箱：[rotai@chinarotai.com](mailto:rotai@chinarotai.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021-59333699

传真：021-59833707

新增办公地址有助于改善办公环境，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股票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股票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4

关于新增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随着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现有办公场

地不能满足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基于此，公司新增虹桥商务区虹桥时代广场作为办公地址，并于2022年3月4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原有办公地址将继续用于供应链管理的生产与办公。现将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

新增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栋02

除保留上述办公地址外，公司原对外披露的网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http://www.rotai.com>

电子邮箱：[rotai@chinarotai.com](mailto:rotai@chinarotai.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021-59333699

传真：021-59833707

新增办公地址有助于改善办公环境，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徽安德利 股票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徽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德利”、“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字[2022]10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草案披露，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德利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5亿元。前期，公司以24亿元对价购买了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36%的股

权，并于2022年1月29日完成过户。两次交易采用同一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基准日，宁波亚丰亦有向上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亚锦科技剩余15%的股权。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完成了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为上市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强了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和相关金融机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预期。本次交易后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控制力上升，主要股东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支持，相关金融机构亦出具了贷款意向函，本次交易具有提前启动的可行性。

(3)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完成了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为上市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强了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控制力上升，主要股东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支持，相关金融机构亦出具了贷款意向函，本次交易具有提前启动的可行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5)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完成了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为上市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强了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控制力上升，主要股东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支持，相关金融机构亦出具了贷款意向函，本次交易具有提前启动的可行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1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1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1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1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1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1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1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1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2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3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3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3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3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3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3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希望长期稳定的控制亚锦科技，从而保证对核心经营性资产南孚电池控制权稳定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3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南孚电池成为上市公司

控制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亚锦科技51%的股权